

#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同寅茲向全體股東呈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報告及已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投資控股、基建項目、保安護衛服務及酒店業務。自本集團向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作出非常重大資產之出售後，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基建項目。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之分析已編列於第六十九頁至第七十二頁財務報表附註十五中。

##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編列於第九十一頁及第九十二頁。

## 集團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盈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在該日之財務狀況，已編列於第三十九頁至第九十三頁之財務報表中。

##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三仙。董事局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五仙予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減詳列於第七十四頁及第七十五頁財務報表附註十七中。

## 銀行借款及透支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款及透支資料詳列於第八十頁及第八十一頁財務報表附註廿七中。

## 儲備

本年度儲備之增減詳列於第八十四頁至第八十七頁財務報表附註卅三中。

## 股本

本年度股本之增減及其原因詳列於第八十四頁至第八十七頁財務報表附註卅三中。

## 集團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詳列於第十五頁。

# 董事局報告

## 董事酬金

依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而披露之董事酬金資料詳列於第六十五頁及第六十六頁財務報表附註十中。

##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主席兼總經理)

李家傑

(副主席)

林高演

(副主席)

李家誠

(副主席)

李達民

孫國林

李鏡禹

劉壬泉

李 寧

郭炳濠

劉智強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榮休辭任)

黃浩明

薛伯榮

### 非執行董事

胡寶星爵士

阮北耀

梁希文

胡家驃

(胡寶星爵士之替代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

高秉強教授

胡經昌

劉智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榮休而辭任執行董事。董事局謹此向劉先生對本公司作出之支持、竭誠服務及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謝意。

李兆基博士、郭炳濠先生、薛伯榮先生、胡寶星爵士、鄭志強先生及高秉強教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6條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 董事局報告

## 披露權益資料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置之名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之申報，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普通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份比權益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李兆基	1	34,779,936		2,076,089,007		2,110,868,943	69.27
	李家傑	1				2,076,089,007	2,076,089,007	68.13
	李家誠	1				2,076,089,007	2,076,089,007	68.13
	李寧	1		2,076,089,007			2,076,089,007	68.13
	李達民	2		6,666			6,666	0.00
	李鏡禹	3		1,001,739			1,001,739	0.03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李兆基	4			1,122,938,300		1,122,938,300	57.81
	李家傑	4				1,122,938,300	1,122,938,300	57.81
	李家誠	4				1,122,938,300	1,122,938,300	57.81
	李寧	4		1,122,938,300			1,122,938,300	57.81
	李達民	5		110,000			110,000	0.01
	李鏡禹	6		42,900		19,800	62,700	0.00
	胡家驃	7			2,000		2,000	0.00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李兆基	8	3,548,791		2,428,665,950		2,432,214,741	40.14
	李家傑	8				2,428,665,950	2,428,665,950	40.08
	李家誠	8				2,428,665,950	2,428,665,950	40.08
	李寧	8		2,428,665,950			2,428,665,950	40.08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前稱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李兆基	9			850,202,901		850,202,901	43.90
	李家傑	9				850,202,901	850,202,901	43.90
	李家誠	9				850,202,901	850,202,901	43.90
	李寧	9		850,202,901			850,202,901	43.90

# 董事局報告

普通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續)

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分比權益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李兆基	10			8,190 (普通股A股)		8,190 (普通股A股)	100.00
	李兆基	11			3,510 (無投票權B股)		3,510 (無投票權B股)	100.00
	李兆基	12	35,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50,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
	李家傑	10				8,190 (普通股A股)	8,190 (普通股A股)	100.00
	李家傑	11				3,510 (無投票權B股)	3,510 (無投票權B股)	100.00
	李家傑	12				15,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0.00
	李家誠	10				8,190 (普通股A股)	8,190 (普通股A股)	100.00
	李家誠	11				3,510 (無投票權B股)	3,510 (無投票權B股)	100.00
	李家誠	12				15,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0.00
	李寧	10		8,190 (普通股A股)			8,190 (普通股A股)	100.00
	李寧	11		3,510 (無投票權B股)			3,510 (無投票權B股)	100.00
	李寧	12		15,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0.00
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胡家驊	13			16,000		16,000	5.33
精威置業有限公司	梁希文	14			5,000		5,000	4.49
	胡寶星	15			3,250		3,250	2.92
興輝置業有限公司	李家傑	16			4,000	6,000	10,000	100.00
喜田地產有限公司	李兆基	17			100		100	100.00
	李家傑	17				100	100	100.00
	李家誠	17				100	100	100.00
	李寧	17		100			100	100.00
Pettystar Investment Limited	李兆基	18			3,240		3,240	80.00
	李家傑	18				3,240	3,240	80.00
	李家誠	18				3,240	3,240	80.00
	李寧	18		3,240			3,240	80.00
兆誠國際有限公司	李家傑	19			25	75	100	100.00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董事局報告

## 認購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參與任何其他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組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設置之名冊所載，除本公司董事外之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好倉

	權益 總數	百份比 權益
<b>主要股東：</b>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 1)	2,076,089,007	68.13
Riddick (Cayman) Limited (附註 1)	2,076,089,007	68.13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 1)	2,076,089,007	68.13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附註 1)	2,070,473,859	67.94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附註 1)	2,070,473,859	67.94
Kingslee S.A. (附註 1)	2,070,473,859	67.94
賓勝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 1)	802,854,200	26.35
敏勝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 1)	602,398,418	19.77
踞威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 1)	363,328,900	11.92
<b>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b>		
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	217,250,000	7.13
Elliott Capital Advisors L.P. (附註 20)	188,056,500	6.17

### 附註：

- 該等股份中，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 34,779,936 股，而其餘之 2,076,089,007 股股份中，(i)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全資擁有之 Kingslee S.A. 之全資附屬賓勝置業有限公司、敏勝置業有限公司、踞威置業有限公司、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 及登銘置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 802,854,200 股、602,398,418 股、363,328,900 股、217,250,000 股及 84,642,341 股，而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持有恒地 57.80%；及 (ii) 5,615,148 股由富生有限公司（「富生」）擁有。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作為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恒兆及富生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及 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分別作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李兆基博士擁有 Hopkins、Rimmer 及 Riddick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寧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該等股份由李達民先生實益擁有。

# 董事局報告

3. 該等股份由李鏡禹先生實益擁有。
4. 該等股份中，(i) 570,743,800股由恒兆擁有；(ii) 7,962,100股由恒兆之全資附屬先樂置業有限公司擁有；(iii) 145,090,000股由Cameron Enterprise Inc. 擁有；222,045,300股由South Base Limited全資擁有之Believegood Limited擁有；61,302,000股由Jayasia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Prosglass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55,000,000股由Mei Yu Ltd.全資擁有之Fancy Eye Limited擁有；55,000,000股由World Crest Ltd.全資擁有之Spreadral Limited擁有；及Cameron Enterprise Inc.、South Base Limited、Jayasia Investments Limited、Mei Yu Ltd.及World Crest Ltd.均為Yamina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Yamina Investment Limited為恒兆全資擁有；(iv) 5,602,600股由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之全資附屬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恒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發」)持有煤氣38.55%，恒地持有恒發67.94%，而恒兆則持有恒地57.80%；及(v) 192,500股由富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煤氣、恒兆及富生(列載於附註1及8)及恒地的股份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寧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5. 該等股份由李達民先生實益擁有。
6. 該等股份中，李鏡禹先生實益擁有42,900股，而其餘之19,800股由李鏡禹先生及其妻子各擁有50%之銀禧建業有限公司擁有。
7. 該等股份由胡家驊先生之妻子擁有。
8. 該等股份中，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3,548,791股，而其餘之2,428,665,950股股份中，(i) 恒發全資擁有之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及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擁有1,274,927,055股及532,647,502股；(ii) 528,200,540股由恒發之全資附屬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iii) 4,363,119股由恒兆全資擁有之Yamina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Baldwin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及(iv) 88,527,734股由富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發、恒兆及富生(列載於附註1)及煤氣的股份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寧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9. 該等股份由煤氣之全資附屬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煤氣(列載於附註8)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的股份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寧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10. 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等股份。
11. 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等股份。
12. 該等股份中，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35,000,000股，而富生擁有其餘之15,000,000股。
13. 該等股份由胡家驊先生擁有60%之Pearl Assets Limited擁有。
14. 該等股份由梁希文先生全資擁有之Gilbert Investment Inc. 擁有。
15. 該等股份由胡寶星爵士及其妻子各擁有50%之Fong Fun Investment Inc.之全資附屬Coningham Investment Inc. 擁有。

# 董事局報告

16. 該等股份中，(i) 4,000股由李家傑先生全資擁有之Applecross Limited擁有；及(ii) 6,000股由恒地間接全資擁有公司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恒中」)全資擁有之Andco Limited之全資附屬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17. 該等股份中，(i) 80股由恒地全資附屬達榮發展有限公司擁有；(ii) 10股由恒兆全資附屬恒基財務有限公司擁有；及(iii) 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及Furnline Limited各自擁有5股。Triton (Cayman) Limited作為一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Triumph (Cayman) Limited及Victory (Cayman) Limited分別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單位信託之單位。李兆基博士擁有Triton (Cayman) Limited、Triumph (Cayman) Limited及Victory (Cayma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該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寧先生為該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18. 該等股份中，(i) 3,038股由恒地擁有；及(ii) 202股由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之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及Furnline Limited各持50%之福佳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19. 該等股份中，(i) 25股由李家傑先生全資擁有之崇基國際有限公司擁有；及(ii) 75股由恒中全資擁有之Andco Limited之全資附屬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20. 該等股份中，Elliott Capital Advisors L.P. 實益擁有187,074,500股，而其餘之982,000股之權益乃來自現金結算衍生工具。

## 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在本年度內曾與下文所述之人士(即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屬「關連人士」)達成交易及安排：

- (一) (i)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一全資附屬公司恒基兆業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不時貸款予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恒基兆業發展財務有限公司，所欠款項則按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基準計算利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時，恒基兆業發展財務有限公司欠恒基兆業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款項約為港幣十六億五千三百二十萬元。
  - (ii) 本公司與恒地若干附屬公司為管理及發展本集團之物業而曾經訂立之管理及建築合約於年度內繼續有效。
- 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恒地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恒基兆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其利益於「披露權益資料」一項中更詳盡敘述)及李寧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恒地之董事(其利益於「披露權益資料」一項中更詳盡敘述)，被視為對上述之交易及合約有利益關係。
- (二) 誠如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公佈所述，本公司與恒地於同日訂立協議；據此，恒地集團向本集團收購本集團所有資產(公佈所定義之剩餘公司除外)，當中包括物業組合，於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31.36%權益及於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44.21%權益，代價總額約為港幣一百二十億七千二百六十萬元(「出售」)。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寄發一份載有出售詳情之通函予本公司之股東。

# 董事局報告

恒地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此出售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因此，就本公司而言，出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之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已批准有關出售。

(三) 本公司以公佈形式披露下述關連交易。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須遵照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 誠如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所述，經考慮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之架構和陽光房地產基金與本公司及恒地以及陽光房地產基金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即李兆基博士家族之私人信託所控制之公司（「私人集團」）之間一連串交易，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及第14A.11(4)(a)條行使其權力，就本公司及恒地各自出售若干物業權益（就本公司而言，乃出售渣華道108號商業中心之三份之一權益（「恒發出售」），其相關資料於該公佈內有詳述）予陽光房地產基金、因與陽光房地產基金進行交易致使陽光房地產基金成立以及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於香港之初步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而言，將陽光房地產基金視為本公司及恒地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與陽光房地產基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簽訂下述合同，而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a) 關於恒發出售之買賣協議，有關代價約為港幣三千八百八十萬元。據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陽光房地產基金訂立稅務契約，承諾會就有關若干稅務負債支付款項。
- b) 關於本公司同意向陽光房地產基金支付調整付款之調整付款契約，而調整付款相等於來自恒發出售之該等物業及私人集團以及恒地集團（本公司除外）所出售之物業權益之總租金收入連同租金損失保險申索之任何所得款項，少於每年保證最低租金港幣四億零五百四十萬元（就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而言，按比例計算）、港幣四億二千九百四十萬元（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而言）及港幣四億五千四百九十萬元（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而言）之差額之0.54%；及
- c) 每基金單位分派擔保契約。據此，倘若每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分派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個財政年度少於每基金單位港幣0.2208元（就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而言，按比例計算），本公司保證支付陽光房地產基金相關不足之數的0.54%。
- (ii) 誠如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聯合公佈所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泰立發展有限公司（「泰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以買家身份與七名賣方簽訂買賣協議，以總代價港幣一億四千五百零二萬元收購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投」）之35.94%權益，即所有中投之餘下股份權益。中投（包括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基建項目。

# 董事局報告

在賣方當中，(a) 王英偉先生乃中投之董事，而中投為本公司及恒地之附屬公司；(b) 各持有中投 10% 權益之威滿企業有限公司及 Greyhound Investments L.P. 均為中投之主要股東；(c) Pearl Assets Limited 乃由胡家驊先生控制之公司，而彼為中投之董事及為本公司及恒地之董事胡寶星先生的替代董事；及(d) Sino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 及惠迅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為王英偉先生及蔡冠深先生(兩者均為中投之董事)所控制之公司，故為本公司及恒地之附屬公司的董事之聯繫人。據此，以上(a)至(d)所述之各賣方，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所指，為本公司及恒地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及恒地各自之關連交易。是項交易須付予關連人士之代價合共港幣一億三千四百二十六萬元。

(四) 詳列於第九十頁財務報表附註卅八中之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包括交易構成關連／持續關連交易，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

除上述披露外，在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令本公司董事享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本公司董事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擁有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如下：

本公司主席李兆基博士及本公司董事李家傑先生、李家誠先生及李寧先生於從事香港物業投資、發展及管理之公司出任董事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該等可能在業務上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公司涉及不同類型及／或地區之物業投資、發展及管理，然而，集團維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該等公司乃按各自利益獨立地經營本身業務。

於出售後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擁有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服務合約

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年期超過三年或規定僱主不可在一年內終止其服務，除非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

- (一) 集團之首五個最大供應商所佔之購買總額佔集團之購買總額不足 30%。
- (二) 集團之首五個最大客戶所佔之總營業額佔集團之總營業額不足 30%。

# 董事局報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詳列於第十頁至第十四頁。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僱員所參與之退休福利計劃詳列於第八十四頁財務報表附註卅二中。

## 循環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的條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公佈披露，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個別借款人，向一組銀行取得一項港幣一百億元五年及七年期各半之循環信貸額（「該貸款」），而該貸款分別由恒地及本公司作出個別擔保。

就該貸款而言，若恒地不再持有及控制最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或若恒地或本公司不再由李兆基博士及／或其家族成員及／或彼等當中任何一方控制之公司，或李兆基博士及／或其家族成員及／或彼等當中任何一方之公司身為受益人之任何信託最終控制，則視為失責事件。若發生任何失責事件，則該貸款可能即時到期及須於收到通知時償還。

##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局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過去三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並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生效；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議案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繼續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十六頁至第二十二頁，並詳列本公司企業管治規則及常規。

承董事局命

**李兆基**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